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澄清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於先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注意到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中存在若干無心之失的文書錯誤，並謹此作出下列澄清：

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第23頁，本公司披露有若干有關建議收購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華」）之公告，該等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而該句話應修改作如下：

「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第31頁及年度報告第9頁，本公司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之原因，而其應作如下修改（修改部份已加注雙劃線）：

「該虧損上升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應收款項及按金撥備合共114,200,000港元，而去年為1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第33頁及年度報告第11頁，本公司披露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之財務表現，而其應作如下修改（修改部份已加注雙劃線）：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錄得減少約3.7%至約3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000,000港元）。」

於年度報告第20頁，本公司披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而其應作如下修改（修改部份已加注雙劃線）：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舉行。」

於年度報告第37頁，本公司披露本公司可分配儲備之金額，而其應作如下修改（修改部份已加注雙劃線）：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配儲備約為28,1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307,469,000港元）。」

於年度報告第55頁，本公司披露陳英祺先生之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而其應作如下修改（修改部份已加注雙劃線）：

「陳英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無心之文書錯誤之更正外，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之內容及所載之資料概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健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